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0/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為已婚人士提供一個選擇，使其可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各自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b) 加快就環保裝置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稅項扣除；
 - (c) 訂定稅項豁免，以涵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若干債務票據；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已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加快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扣稅安排的實施細節，以及就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稅項豁免諮詢主要市場參與者。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對現行稅務寬免制度作出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3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6/0 (18-19) (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為已婚人士提供一個選擇，使其可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各自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b) 加快就環保裝置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稅項扣除；
 - (c) 訂定稅項豁免，以涵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若干債務票據；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建議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實施下列措施，以減輕受薪人士的稅務負擔，並且就利得稅提供若干更優惠的稅務安排：

- (a) 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開始放寬有關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計稅的限制，容許夫婦可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計稅；¹
- (b) 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其資本開支可獲更優惠的稅務安排；² 及
- (c) 增加在第 112 章下合資格獲豁免稅項的債務票據類型。³

¹ 請參閱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186 段。

² 請參閱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168 段。

³ 請參閱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81 段。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上述建議。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112 章作出的各項主要修訂載於下文各段。

關於已婚人士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修訂

5. 現時，根據第 112 章第 41(1)條，已婚的個人可按照第 112 章第 7 部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例如來自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收入及在香港經營某行業所產生的利潤)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第 112 章第 41(1A)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如該名個人及其配偶享有根據第 112 章應予評稅的入息，而他們均有資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除非該名個人的配偶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否則該名個人不得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6. 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作出多項修訂，當中包括修訂第 112 章第 41(1)及(1A)條，以容許任何有配偶的個人，可各自選擇或與該名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然而，如該名個人或其配偶須被徵收薪俸稅，而他們已根據第 112 章第 10(3)條選擇合併評稅，則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必須根據擬議的第 112 章第 41 條，申請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關於環保裝置的修訂

7. 根據第 112 章第 16I(3)條，在某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就任何環保裝置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環保裝置開支")，須在連續 5 個課稅年度⁴中予以扣除，前提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環保裝置沒有被售出。根據第 112 章第 16H(1)條所載的定義，環保裝置指第 112 章附表 17 第 2 部指明的、並構成第 112 章第 40(1)條所界定的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裝置，或該裝置的任何部分。該等裝置包括太陽能熱水裝置，以及在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

8. 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修訂第 112 章，方式是加入：

⁴ 根據第 112 章第 16I(3)條，環保裝置開支在該課稅年度扣除 20%，餘款須作 4 次等額扣除，在其後連續 4 個課稅年度中每個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前提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環保裝置沒有被售出。

- (a) 新訂第 16I(3A)條，以容許任何環保裝置開支中尚未為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扣除的部分，可於在該日期開始的課稅年度扣除，前提是有關的環保裝置在該日期或之前，沒有被售出；及
- (b) 新訂第 16I(3B)條，以容許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所招致的任何環保裝置開支，可在招致有關開支的課稅年度內予以扣除。

關於債務票據的修訂

9. 第 112 章第 14A(1)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就中期債務票據⁵或短期債務票據⁶徵收利得稅的稅率。第 26A(1)條就長期債務票據的利得稅豁免訂定條文。⁷ 根據第 112 章第 14A(4)條所載的定義，"債務票據"包括在第 112 章附表 6 第 1 部所指明的票據⁸並關乎一項債務發行，而所發行的票據全數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

10.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4A 條，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擴大"債務票據"的定義，以涵蓋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票據，使該等票據亦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及
- (b) 將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所有年期的債務票據。

11. 因應債務票據的擬議新稅項豁免措施，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第 112 章第 26A(2)條就"長期債務票據"的定義。

⁵ 根據第 14A(4)條所載的定義，"中期債務票據"指在 2003 年 3 月 5 日之前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5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贖回的債務票據；或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7 年但不少於 3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7 年內(首 3 年內除外)贖回的債務票據。

⁶ 根據第 14A(4)條所載的定義，"短期債務票據"指在《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 年第 4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3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贖回的債務票據。

⁷ 根據第 26A(2)條所載的定義，"長期債務票據"指在第 112 章第 14A(4)條所界定，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7 年內贖回的債務票據。

⁸ 該等票據包括《匯票條例》(第 19 章)所界定的匯票及承付票。

其他修訂

12.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是關乎相應修訂及過渡安排。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政府當局制訂上述建議前，已考慮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過程中從議員和持份者所得的意見。在公布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後，環境局和機電署已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加快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扣稅安排的實施細節。至於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政府當局已在公布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後徵詢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對現行稅務寬免制度作出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8 年 6 月 14 日